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公司治理執行計畫

113 年 1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

113 年 2 月 5 日台水董字第 1130004348 號函頒實施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」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與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能力，本計畫依管理循環 P(Plan)—D(Do)—C(Check) —A(Act)滾動式檢討，以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執行計畫之實施，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推動督導單位—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
- (二)執行單位—本公司各單位
- (三)幕僚單位：本公司董事會會務單位

肆、執行內容

本計畫之執行，依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所訂原則：(一)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(二)保障全體股東權益(三)強化董事會效能(四)發揮監察人功能(五)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(六)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為推動重點，並參考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所列其他項目指標，據以擬訂本年度之執行項目、執行單位及預訂時程如下：

| 公司治理原則 | 執行項目 | 執行單位 | 預訂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| 1.彙總前一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成效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1月 |
| | 2.研提前一年度公司治理制度評鑑結果檢討報告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3月 |
| | 3.檢討公司現行法規 | 企劃處 (各單位) | 5月 |
| | 4.研訂次年度公司治理年度執行計畫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12月 |
| | 5.每季召開公司治理委員會議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 |
| | 6.辦理本年度公司治理制度評鑑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12月 |
| (二)保障全體股東權益 | 1.召開股東會 | 董事會 行政處 | 6月 |
| | 2.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| 會計處 | 4月、8月、12月 |
| | 3.執行內部檢核計畫 | 檢核室 | 計畫所訂期程 |
| | 4.妥善處理股東建議、疑義及糾紛事項 | 企劃處 (各單位) | 隨時 |
| | 5.辦理工作考成自評並報上級機關評核 | 企劃處 (各單位) | 2月 |
| (三)強化董事會效能 | 1.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1月 |
| | 2.每月召開董事會議 | 董事會 | 每月 |
| | 3.召開「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」 | 董事會、會計處、 檢核室 | 3月、4月、8月、11月 |
| | 4.召開「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會議」 | 財務處 | 隨時 |
| | 5.規劃及辦理董事、監察人進修課程(課程時數6小時) | 董事會 | 5月 |
| (四)發揮監察人功能 | 1.監督內部檢核計畫之執行 | 檢核室 | 隨時 |
| | 2.暢通員工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| 檢核室 | 隨時 |

| 公司治理原則 | 執行項目 | 執行單位 | 預訂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五)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| 1. 自來水用戶： (1) 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諮詢管道 (2) 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制定改善措施 (3) 停水處理 | 營業處 營業處 供水處、漏防處、營業處 | 隨時 12 月 隨時 |
| | 2. 員工： (1) 董事會勞工董事席次至少五分之一 (2) 召開勞資協商會議 (3) 召開勞資會議 (4) 召開員工申訴案件處理委員會 (5) 舉辦廉政宣導活動 | 董事會 人資處 人資處 人資處 政風處 | 隨時 隨時 每季 隨時 隨時 |
| | 3. 社區與水源保護區居民： 舉辦敦親睦鄰活動 | 行政處 | 隨時 |
| | 4. 媒體： 召開記者會；發布新聞稿 | 行政處 | 隨時 |
| | 5. 供應商或合作廠商： (1) 召開供應商或承攬商會議 (2) 舉辦廉政講習活動 (3) 工程履約爭議處理 | 各單位 政風處 工務處 | 隨時 隨時 隨時 |
| | 6. 政府機關 (1) 與業務主管機關溝通 (2) 與地方政府溝通 | 供水處、工務處、漏防處、營業處 | 隨時 |
| | 7. 民意代表 立委關切案件 | 行政處 | 隨時 |
| | 8. 非政府組織(NGO) 與關心自來水業務之非政府組織溝通 | 各單位 | 隨時 |
| (六) 提昇資訊透明度 | 1. 審議、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| 會計處 | 3 月 |
| | 2. 編製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並取得公正第三方確信 | 企劃處 (各單位) | 第三季 (報告彙編及出版辦理情形) |
| | 3. 維護並揭露公司治理專區網頁 | 董事會 (各單位) | 隨時 |
| | 4. 辦理公司重大資訊蒐整、揭露 | 行政處 (各單位) | 隨時 |

| 公司治理原則 | 執行項目 | 執行單位 | 預訂時程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5. 公開揭露公司配合執行政府政策之項目 | 企劃處 (各單位) | 2 月 |

伍、控制與檢討

(一)本計畫所訂各項執行項目之執行情形，提報最近一次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報告。

(二)年度終了，本計畫之執行成果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報次月董事會議備查。

(三)次(114)年公司治理執行計畫，提報113年第4季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